

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法保护探究

石 洁

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 辽宁大连 116023

摘要：人工智能发展方兴未艾，其“智力成果”遍布于我们工业、生产、生活以及艺术领域，所生成的文章、软件、动画、棋谱、乐谱不仅具有很大的经济效益，而且具有极高艺术欣赏效用。人工智能也从原来单一由人输入指令操控，发展成模仿人类思维认知的智能化机器，进一步解放了人类劳动力。机器在进一步智能化的发展中，也引发了诸如“生成的内容是否属于作品？是否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等问题。本文主要从定性、保护现状、保护路径三个个方面来探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保护。

关键词：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

人工智能是全球人类科技战略的一部分，人工智能即人工加智能，结合数据和算法，模拟和延伸人类的智能和思维的一门科学技术。人工智与人类高度融合、自我操控，改变了人们对传统计算机程序的认识，人工智能也从简单的人类的辅助工具变成了一种能够模拟人类思维的高度智能的系统，具有自我学习能力。学术界针对人工智能成果的争议主要有两部分，一是人工智能的成果能否成为著作权法上的作品，二是人工智能法律定位如何界定。笔者在剖析相关学者对于人工智能作品保护路径的观点与理由的基础上，认为人工智能的成果符合创造性的前提下，应当将成果认定为作品，作品著作权的主体沿用拟制作者模式或者单位作品制度。

一、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法保护路径的必要性以及现状

（一）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法保护的必要性

对人工智能作品予以著作权法保护的必要性主要区分为三个方面：

首先，人工智能作品的逐渐普及，涉及生活领域之广，受众群体之多，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完善，人工智能作品的产量必将翻倍增长，对人工智能作品的应用也更加普遍，人工智能作品的权利主体是谁？公众是否可以无偿使用呢？由此产生的著作权的法律问题亟需完备法律体制，以调整人工智能作品的社会关系。

其次，对于人工智能作品给予著作权法的保护是来源于现实需要，尤其是现实产业和投资利益的需要，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需要高资本的投入，人工智能产业资本的投入者是推动其不断前进的动力，人工智能成果的权利归属不明会导致资本投入的不稳定性。因此，对人工智能作品在著作权上进行保护也是平衡各方利益的需要，同时也能进一步鼓励投资者投入研发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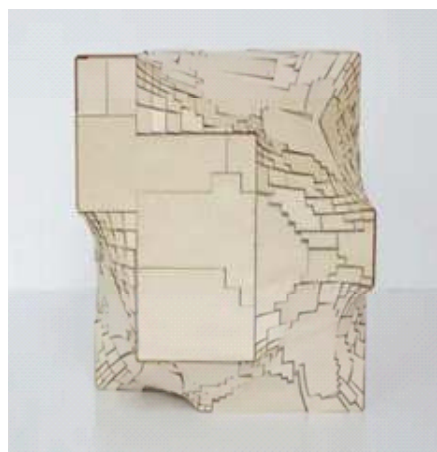


图1 人工智能拼凑小屋

最后，人工智能领域的法律解释以及法规建设滞后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进度。尤其著作权相关的法律出现了法律空白，分别体现在在权利主体和客体方面，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里的归属都是自然人或法人，都是具像化的。人工智能则是由人类创造出来的模拟人的思维而具备了人的部分特性，其能否成为著作权法上的主体或者拟制主体？人工智能的成果能否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凡此种种，皆无明确成文的规定。

（二）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法保护现状

人工智能在国外兴起已久，并且早在很久之前，人工智能成果的法律问题便困扰很多国家。英国法律解释了人工智能成果的具体定义。英国法律中针对计算机生成物和创作者做出规定，明确了对于计算机生成的文学，以及相关艺术作品，计算机创作了，是不可或缺的创作者。同时对计算机生成的定义进行解释，明确指出必须具备“完全没有人的参与”的特性。

欧盟法律事务委员会的相关法案将高度智能化的机器人给予“电子人”的身份，并且依法享有相关的权利

和义务。法规也明确了人工智能电子人的法律特性：具有获得数据的自主性、交互能力、可以自我调整等特性，同时，法规还根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的智能化程度，对其进行了等级划分。

美国新科技应用版权著作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符合独创性的要求，就可以称其为作品。同时，美国的著作权法明确了著作权拥有人的定义，并未只将其规定为创作者。从以上国家的保护现状来看，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庞大，人工智能产生的作品层出不穷，对相关定义进行合理的法律解释和规定，可以起到法律的引导作用，减弱这些问题所带来的社会秩序混乱。

二、人工智能作品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思考

（一）人工智能作品在著作权法中的客体定性

确定权利客体的归属，才能进一步认定权利主体。先认定作品的存在，才能推定作者和著作权的归属。无论采取哪一种著作权归属的保护模式，前提都必须要有著作权的客体即作品的客观存在，认可人工智能成果的作品性，才有推定作者存在的基础。

关于人工智能作品的定性，学界相关研究者的争议主要在于人工智能的成果究竟是人工智能系统作为人类工具而生成的内容，还是作为一个高度智能化的机器自主创作的作品，能否被称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本文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品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通过一定可复制的表现形式呈现的智力成果。人工智能作品是否能够被称为是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关键在于是否具有独创性，而不仅仅是局限于人类的成果。对于独创性，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相应明确的解释，但是笔者认为任何表现形式的作品的独创性是相通的，作品的独创性的判断标准依据字面意思也可以窥探，即独立、创作，独立是指独立完成，要求原创，完成作品不是剽窃和抄袭，不是简单机械式的重复，创作是指所完成的作品不同于或者不完全相同于已有的作品，具有新颖性。当然，即使是独立创作的作品也会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只要满足独创性的特征，可以称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但是在具体个案中，不同作品的独创性需要法官依据客观的标准进行独立判断。

综上，人工智能的成果是否能够成为著作权的客体关键在于“独创性”因素。著作权的目的是保护创作和建立利益平衡关系，也并不局限于人类自己的创作，作品的独创性在于作品本身，不会因为创作作品的主体是人工智能而非人类就否认独创性的存在。因此，只要作品本身能够被认为是具有创造性，无论作品创作者是人

类还是人工智能都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二）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的主体定性

人工智能成果的著作权的归属于谁？尽管众多学者认可人工智能的作品属于具有独创性的著作权作品，理应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但无一例外的拒绝承认人工智能的“自然人”的法律属性，笔者认为，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归属还是要落实到相应的制造者或者管理者身上，即单位或者个人。

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的主体认定具体如下，我国可适用“视为作者”模式，将人工智能拟制为作者，以享有部分著作权；并单位作者模式，将人工智能背后的制作者或者管理者认定为法律作者。就如何评价对人工智能作品的的制作或者管理，应落实到司法实践中，由法院给予合理评价，综合考量行为主体对作品的制作和管理的参与控制程度。

三、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法保护路径解决

我国目前针对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保护的相关学术争议较大，而缺乏具体法律规定，因此对于人工智能成果亟待寻求完备的保护路径。

人工智能的发展改变了人和物的法律关系，也改变了法律规则。要找寻人工智能作品的保护路径主要从三个方面入手，认可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品属性、明确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以及合理解释人工智能创作作品的权利归属。

如前文所述，在明确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归属问题之前，应当先认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属性，是否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关键是判断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第一，从作品的外在表现形式上，作品与已有作品的是否存在一定的差异，判断是否独立创作；第二，从人工智能的作品的创作过程中创作者是否运用了创新性的组合、选择和判断等因素。认可著作权作品属性是认定人工智能的著作权法律地位的前提，得先成为一件作品在去明确作者是谁，才能进一步明确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根据《著作权法》关于享有著作权主体的规定，人工智能不属于作者。但是，若全部否定人工智能的著作权主体的地位，不利于解决著作权归属问题，不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当对法律进行解释时，将人工智能拟制为作者，赋予人工智能拟制人格，可享有一部分著作权。智能软件“小冰”可以享有诗歌作品的署名权，而其他的作品的财产性权利则由“小冰”软件的设计者或者所属的单位享有。当然，也有很多学者将人工智能定位为“实际作者”，享有一部分著作权，而其开发者、控制者、管理者等为“法律作

者”，享有大部分著作权。这与“视为作者”这种拟制人格保护模式有异曲同工之妙，同样需要区分创作者和著作权人。人工智能作品的管理者、制作者以及投资者享有作品的部分著作权以及承担相应责任，可以解决现实需要，也可以填补法律空白，并不违背立法者的立法意图。将人工智能拟制民事主体，可以确定人工智能作品的归属，人工智能作为拟制作者，是现实中的作者。

笔者认为简单的将人工智能认定为人类的工具已不能很好的处理当前复杂社会关系，尤其是涉及人工智能成果的著作权归属问题。当然并不是说直接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的地位，运用拟制人格的保护模式和单位作者制度能够更好应对作品的著作权问题。自然人不具有创作作品的唯一性，在人工智能的大洪流中，承认作者的多元化才具有普遍适用性，才能与社会现实对应。

参考文献：

- [1]李朋,王明达.“人脸识别”场景下个人面部信息保护问题初探——由“人脸识别第一案”展开[C].《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1年第6卷总第54卷)——新兴权利与法治中国文集.:上海市法学会,2021:253-262.
- [2]马紫玮.基于人脸识别的消费者个人生物信息法律保护研究[D].西南科技大学,2021.
- [3]栾汇.“人脸识别”的《民法典》个人信息法律保护路径[J].法制与社会,2021(10):7-10.
- [4]魏书音,刘玉琢.国外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管理及启示[J].网络安全,2020,11(11):76-78.
- [5]吴汉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J].中外法学,2020,32(03):653-673.
- [6]杨建军,李童心.人脸识别技术运用的法律原则[J].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1(03):37-47.
- [7]刘丽.论我国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隐私保护完善[D].北京外国语大学,2020.
- [8]谢琳,陈薇.拟制作者规则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困境解决[J].法律适用,2019(09):38-47.
- [9]李伟民.人工智能诗集的版权归属研究[J].电子知识产权,2019(01):22-27.
- [10]李扬,李晓宇.康德哲学视点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探讨[J].法学杂志,2018,39(09):43-54.
- [11]李伟民.人工智能智力成果在著作权法的正确定性——与王迁教授商榷[J].东方法学,2018(03):149-160.
- [12]陶乾.论著作权法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保护——作为邻接权的数据处理者权之证立[J].法学,2018(04):3-15.
- [13]吴汉东,张平,张晓津.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挑战[J].中国法律评论,2018(02):1-24.
- [14]罗祥,张国安.著作权法视角下人工智能创作物保护[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7,32(06):144-150.
- [15]王迁.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35(05):148-155.
- [16]熊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J].知识产权,2017(03):3-8.